

#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来文

---

垫江府发〔2021〕15号

##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垫江县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垫江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垫江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决策部署，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9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塑造现代服务业区域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二)工作原则。

找准发展方位。全面融入和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认真贯彻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

部署，努力打造成为绿色经济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川渝东部内陆开放高地、两江新区产业及人才转移重要承接地。

强化制度创新。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与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聚焦制度创新，统筹对内对外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科学规划开放路径，准确把握时序进度，既注重全县统一开放，又注重在局部区域、重点领域开展改革实践，成熟一项推进一项，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聚焦重点领域。主动适应全球产业链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围绕科技服务、外商投资、医疗、金融、电力、教育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区域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 **(三)工作目标。**

经过3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着力提升服务业扩大开放水平，为全市服务业创新发展贡献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垫江改革试点经验。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积极争取高校、

科研院所等在垫江布局科研院所、分支机构。加强《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宣传，积极争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支持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委、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

2. 有限竞争性服务业。推进企业增信担保、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和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探索建立允许相关机构在可控范围内对金融新产品、新业务进行测试的监管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人行垫江县支行、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 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国家级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 (二)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

4.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接基地。对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县内研发机构进口科研设备，按规定免征有关进口

税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5. 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金融服务。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发展科技保险，拓宽服务领域。(牵头单位：人行垫江县支行、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三)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6. 加快简政放权。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7. 完善规则体系。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进监管标准规范制度建设，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教委、县科技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

### (四)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政策和要素保障

8.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依托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探索开展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规则，加强先行先试，优化提升数字营商环境，打造吸引相关海外投资的优选地。(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协作组、人

行垫江县支行；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商务委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9. 提供人才保障。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按照《丹乡英才服务细则(试行)》《垫江县柔性引才八条(试行)》等全县 1+N 的人才政策体系，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均可享受便利服务。对境外高端人才给予出入境便利，便利其境内经常项目项下合法薪酬收入办理购汇汇出，便利其在便利化额度外结汇缴纳随行子女在境内就读国际学校学费。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允许在重庆市合法工作的境外人士，按规定申请参加我国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不含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试点开展外籍人才配额管理制度，探索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增强社会保障政策的包容性，加强跨企业、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医保局、人行垫江县支行)

10. 强化数据及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对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

11.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牵头单位：人行垫江县支行、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银保监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试点推进工作，充分发挥科技领域、数据领域、金融领域、健康医疗领域、教育领域、商贸文旅领域、投资便利和物流通关、人才领域、法治保障等9个开放工作推进组作用，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改革合力，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 (二)建立工作机制

由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牵头，县级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参与，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综合试点工作推进体制。一是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各部门对牵头推进的试点任务，要主动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先行先试权，争取形成更多制度型创新成果。二是建立督查检查机制，围绕重点项目、重要试点、重大任务，动态监控评估落实情况，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改革试点落地见效。三是建立统计分析机制，聚焦

重点改革专项和试点任务，探索建立服务业发展、项目落地、准入壁垒等多方面的服务业开放发展统计体系。四是建立评估推广机制，构建评估体系，加强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总结创新经验、典型案例，做好复制推广工作。五是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防控责任，保障安全发展。

### (三)加大宣传力度

县级有关部门要围绕阶段性进展、重大项目落地等重要节点以及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参与试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创新宣传形式和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政策宣讲解读，让更多企业积极参与。要利用多平台开展对外宣传，持续扩大试点影响力。

附件：垫江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任务分工

---

抄送：县委各部、委、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  
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驻垫单位。

---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4日印发

---